

附錄一

「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現況及 意見徵詢」公函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月柒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八七）特教字第八七一—二八八〇號

附件：

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現況及意見徵詢」調查表乙份，請 貴校惠予填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有效瞭解高職特教實驗班之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實施策略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，辦理「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之研究」。

二、本調查表請於詳查資料後填寫。

三、調查表填寫後，請於一週內逕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

業教育系 文雄教授。

正本：省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部技職司、特教小組

部長 林清江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